

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9年1月2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17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公司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丽平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同意选举谭丽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谭丽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1月23日

附件： 监事会主席简历

谭丽平女士：198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中级会计师职称；2005 年 6 月，加入深圳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，先后任公司会计、财务主管、财务部高级主管；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；2017 年 5 月至今任内审部经理。

谭丽平女士通过深圳盛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8,12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8%。谭丽平女士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谭丽平女士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